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MULT-14

修正案号：39-5610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Rolls-Royce德国公司（RRD）生产的、安装有件号为MO1100AA或MO1100AB的低压压气机模块的Tay611-8和Tay620-15涡轮风扇发动机，以及安装有件号为MO1300AA或MO1300AB的低压压气机模块的Tay650-15和Tay651-54涡轮风扇发动机。上述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Gulfstream G-IV系列飞机。

下列件号的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安装于上述发动机的低压压气机模块：

Tay 611-8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件号	Tay 620-15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件号	Tay 650-15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件号	Tay 651-54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件号
JR30649	JR30649	JR31911	JR31911
JR31702	JR31702	JR31912	JR31912
JR31983	JR31983	JR35120	JR35120
	JR33863	JR35121	JR35121
	JR33864	JR33865	
		JR33866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

修理的发动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发动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FAA AD 2007-03-02 | 修正案：39-14913 |
| 2. RRD 服务通告 No.TAY-72-1591 | 2003 年 5 月 8 日 |
| 3. RRD 服务通告 No.TAY-72-1442R3 | 2003 年 11 月 26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发动机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由于根部裂纹使之断裂而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损伤并损坏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对尚未完成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超声波检查（UI）的Tay650-15发动机的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进行超声波检查

A、对于尚未完成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超声波检查的、序号为17201，17202，17226，17253，17341，17356，17428，17450，17457，17458，17497，17530，17622，17643，17655，17678，17709，17751，17755，17805和17806的Tay650-15发动机：

（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对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进行超声波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2）按照RRD服务通告No.TAY-72-1590第1部分完成上述检查。

对Tay650-15和Tay651-54发动机上串件安装的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进行超声波检查（UI）

B、对于无论何时被拆下并串件安装过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的Tay650-15和Tay651-54发动机：

（1）对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进行超声波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2）按照RRD服务通告No.TAY-72-1442R3第1部分完成上述检查。

对所有Tay发动机的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进行超声波检查

C、按照RRD服务通告No.TAY-72-1442R3第2部分的要求，对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进行下列检查：

（1）对于Tay650-15和Tay651-54发动机：

（i）在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的下一次发动机返厂修理时，但不晚于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以先到为准，完成首次超声波检查。

（ii）在每一次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的发动机返厂修理时，但须在完成

上次风扇叶片超声波检查后达到10000个飞行小时前，以先到为准，完成重复超声波检查。

(2) 对于Tay611-8和Tay620-15发动机：

(i) 在下一期为进行发动机半寿命检查或大修而返厂修理时，但不晚于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以先到为准，完成首次超声波检查。

(ii) 对于Tay611-8发动机，在每一次完成上次超声波检查后达到8000个飞行小时前但不晚于每10年，以先到为准，重复超声波检查。

(iii) 对于Tay620-15发动机，在每一次完成上次超声波检查后达到10000个飞行小时前但不晚于每10年，以先到为准，重复超声波检查。

已经出现裂纹的低压压气机风扇

D、如果发现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产生裂纹，将整组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和低压压气机风扇盘从发动机中拆除。

替代方法

E、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4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4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